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推动清廉价值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党员干部师生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校风，全面推进清廉晋院建设，根据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省妇联等8部门《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校党委《全面建设清廉晋院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建设4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强化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治理，引领全校师生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引导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廉洁自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为全方位推动办学治校育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二）主要目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

家庭落地生根，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实践充分证明，家风纯正，社风才会充满正能量；千千万万家庭有好家风，才能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清廉家风建设活动，就是要引导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及家庭成员带头以规立家、修身齐家、以廉守家、文明传家，做到心中有“尺”，行为有“度”，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清廉家风创建，以好家风支撑社会好风气

1.弘扬清廉文明家风。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大力弘扬“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实干兴家”的清廉文明家风。开展廉洁教育进师生头脑活动。把清廉家风建设与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推动良好家风、清廉党风互相促进，共同提升；把清廉家风建设与清廉晋院建设结合起来，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清廉家风建设与文明校园创建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机构、
学工部、工会、团委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2.丰富清廉建设载体。围绕“家风故事我来讲”“家规家训我来晒”“廉情寄语我来嘱”等主题活动，利用5.15国际家庭日、中秋节、春节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清廉家风文化、新型婚育文化，让培育清廉家风成为常态，引导广大家庭成员树立崇廉、尚廉、护廉、助廉、传廉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举措。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3.培树最美家庭典型。大力培树“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清廉家风典型，营造学习最美、争当典型的良好环境，让最美家庭价值导向和标杆示范作用更加鲜明。把培养廉洁意识、促进清廉家风的形成列为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条件。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工会、宣传部、纪检监察机构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二）突出关键重点群体，强化党员干部清廉家风建设

4.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放在重要位置，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融入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全过程。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每年组织1次家庭家教家风专题课。组织部将家庭家教家风教育作为廉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党员培训教学内容。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弘扬优良家教家风。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5.开展家庭助廉行动。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自觉把清廉家风建设摆在家庭建设突出位置。倡导党员干部家庭立家规、严家教、正家风，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保持清廉家风本色。落实领导干部家访制度，多维度了解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家庭生活、邻里关系和社交关系，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高尚精神追求，培养健康生活情趣，节俭朴素，力戒奢靡，管好生活圈、交往圈，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发现家风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谈话、防微杜渐。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家属家风座谈会、家属寄语助廉等活动，针对性进行家风教育，共同培育优良家风。组织开展家庭成员警示教育活动的，深化以案为鉴，警醒干部汲取家风不正的教训，正确处理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过好家庭关、亲情关，与其家属常思廉洁之要，常戒贪欲之害。在每个重要节假日向党员干部群发廉洁短信，提醒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遵规守纪，争做廉洁用权、修身齐家的践行者、示范者。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机构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三）凝聚发挥合力，营造清廉家风建设浓厚氛围

6.建好用好清廉家风宣传阵地。注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思想，整理古圣先贤、清官廉吏的嘉言善行，汲取崇德尚廉、廉为政本、持廉守正等传统廉洁文化精华，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形成有历史感、文化感、体验感的家风家训示范点。利用线上线下宣传资源，以漫画、图片、公益广告等形式对清廉家风家训、

廉政文化成果进行展示。发挥图书馆、工会等优势，不定期组织开展家风故事分享会、读书会、诵读会等活动，弘扬清廉家风。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图书等工作的党委常委、副院长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宣传部、图书馆、工会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6.创新清廉家风宣传方式。依托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平台组织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报道，弘扬优秀家规家训中的清廉思想，传承“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文化基因，不断提升清廉家风建设影响力。统筹用好红色资源，推出有内涵、有特色、有品位的红色家风精品力作，引导广大家庭传承红色家风，严格家风家教。广泛运用书法、绘画、摄影、微视频、戏剧等师生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多角度弘扬清廉家风，营造崇廉尚廉的浓厚社会氛围。

牵头责任领导：负责组织、巡察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负责宣传、思政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协同配合领导：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牵头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

协同配合单位：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要把清

廉家风建设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晋院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引导全校积极参与清廉家风建设，汇聚起清廉家风建设强大合力。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要牵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党员干部、师生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部要将清廉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

（二）创新工作形式。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要深化对清廉家风建设的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创新，统筹利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创新思路，分类施策，做深做实，使清廉之风吹进广大党员干部师生之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要重视清廉家风宣传工作，运用多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宣传开展清廉家风建设的新举措、新成果，广泛凝聚共识。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和活动成效，形成全校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抄送：各校领导

晋中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